

市中区齐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ز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齐村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阜山路1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8023101，电子邮箱：qcxx3533112@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年，齐村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我镇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5年，齐村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扎实做好各类信息的公开工作。累计主动公开信息791条，其中，央级媒体55条，省级媒体

54 条，市级媒体 18 条，区级媒体 61 条，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64 条，通过其他渠道公开 539 条。

（二）依申请公开

齐村镇人民政府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涉及农业农村等领域。其中予以公开申请 1 件，部分公开 1 件。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优化信息公开管理流程。构建政府信息公开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明确专人专职负责信息公开的传递、对接等全链条工作，确保流程衔接顺畅、责任落实到位。

二是强化公开信息保密审查。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坚守“先审查、后公开”核心原则，对拟公开政府信息开展全方位、多层次保密审查，坚决杜绝涉密信息外泄，切实保障公开信息的合规性、安全性。

三是持续健全公开制度体系。2025 年，全面践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要求，主动、及时、规范、精准地公开法定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纵深发展，不断提升公开工作质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市中云报”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根据领导调整情况，及时修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安排专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扩展公开内容覆盖面，充分覆盖各类关键领域，扩大传播效果。

（二）2025年存在问题

政策解读载体与手段较为单一，未采用图表可视化、视频讲解等多元形式，未能有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质效。

（三）改进措施

积极推动解读形式创新，系统采用图文、动画、短视频等可视化方式呈现政策内容；拓展政务新媒体矩阵传播渠道，实现精准投放与广泛覆盖；同步完善配套工作机制与能力培训，切实提升政策传达效果与社会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实时公示重点工作推进落实及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健全舆情收集报送机制，快速回应处置热点与政务舆情，重大舆

情及时呈报镇主要领导。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5年，齐村镇人民政府共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5件，其中主办0件、协办5件。截至目前，5件区人大代表建议均已办理完毕，答复率达100%，并进行了主动公开。

2025年，齐村镇人民政府共办理市、区政协提案30件。截至目前，30件市、区政协提案均办理完毕，办理满意率达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电子政务建设，结合传统宣传方式，构建多元化的政务公开体系，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五）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齐村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阜山路1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8023101，电子邮箱：qcxx3533112@163.com）。

齐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9日